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80)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關於內幕消息之規定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業績預計將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增虧，增虧幅度約為20%至40%。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關於內幕消息（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業績預計將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增虧，增虧幅度約為20%至40%。

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業績增虧主要歸因於消費者需求不振、消費者購物渠道多元化導致線上線下零售商競爭加劇，使得商品收益下降。受前述原因影響，本公司預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業績亦有可能出現虧損。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適時就本集團財務狀況發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葉永明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祁月紅；

非執行董事：                葉永明、張軒松、錢建強、鄭小藝、張經儀及王德雄；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大慰、李國明、顧國建及王津。